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558號

原告 陳怡君

被告 李雯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07號），本院於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000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辦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知悉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將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與不詳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聯絡，於112年3月1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臨櫃申請重新恢復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以及設定指定之約定轉出帳戶，並於當日以不詳方式，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系爭帳戶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其再於112年3月2日，依詐欺

01 集團成員指示，臨櫃辦理將系爭帳戶每日約定轉帳限額調高  
02 至300萬元。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  
0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故意  
04 聯絡，於112年2月7日，對原告佯稱為「臺灣元宇宙交易所」，可為其操作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  
05 112年3月2日11時6分許匯款5萬元、112年3月2日11時6分許  
06 匯款5萬元、112年3月2日11時8分許匯款5萬元、112年3月2  
07 日11時8分許匯款5萬元、112年3月2日11時10分許匯款1萬  
08 元，共匯款21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即以臺  
09 銀帳戶網路銀行，將原告所匯款項轉出至上開被告依指示設  
10 定之約定轉出系爭帳戶，而原告因被告共同犯洗錢罪之行為  
11 而共受有21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5 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  
18 有損害，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  
19 字第54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5萬元，  
21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  
22 決書可證，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  
23 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  
2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5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30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31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1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2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3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5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犯罪者間犯行  
06 有故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業如上述，論以共同正犯。依前開  
07 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共  
08 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  
09 即應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10 責任，且其前揭行為，與原告受有210,000元之損害間具有  
11 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賠償210,00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0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21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  
22 債務，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即113年4月10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即屬有  
24 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  
26 000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31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3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4 費用之數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李家維